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301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350号科技大楼盛建德 昆山四方专利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 0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 0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201609qb6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23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0448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1月 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5D 40/20(2006. 01) i		
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洽兴包装工业 (中国) 有限公司</p>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 (以后届满者为准)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 (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 5月 17日</p>	受权官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燕</p>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446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204561275U (19.08.2015)，说明书第[0005]段，图1

[3] 一、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一种直液式眼线笔，包括笔尖壳，笔尖壳具有笔尖内腔，笔尖壳包括壳体段、收口部，壳体段具有尾端开口，收口部具有前端开口，收口部上设有毛刷座，毛刷座外侧壁与收口部的内侧壁连接，毛刷座上设有毛刷头，笔尖内腔中设有密封杆，密封杆包括穿芯段、与壳体段内壁连接密封的封隔座，壳体段上设有将尾端开口封住的密封尾塞，密封尾塞、封隔座与壳体段内侧壁之间形成储液腔，储液腔内填充有眼线液，笔尖内腔中设有引水芯，引水芯穿过穿芯段且与穿芯段的内壁互相压紧，引水芯一端伸入储液腔中，引水芯另一端与毛刷头相连，笔尖内腔中设有吸液海绵，引水芯穿过吸液海绵且与吸液海绵相贴，吸液海绵处在毛刷座与封隔座之间，毛刷座上设有若干对流微隙槽。由此可见，D1中的眼线笔通过密封尾塞和吸液海绵的结构实现储液量大时出液的自控，而残液量少的时候通过毛刷座上的对流微隙槽实现进气出气以及出液。

[5]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至少存在以下区别：（1）在所述刷套本体(210)上并靠近其前轴端的位置处贯穿开设有至少一条沿其轴向延伸的进气孔(211)，且所述进气孔(211)的前侧露出于所述刷套座(20)外；还在所述刷套本体(210)的外周侧壁上形成有至少一个沿其轴向延伸的第一排气槽(212)，且所述第一排气槽(212)的前侧与所述进气孔(211)相贯通，所述第一排气槽(212)的后侧与所述分流座(22)上的第二排气槽相贯通；（2）在所述刷套本体(210)的内周侧壁上设置有至少一个蓄液槽单元，每一所述蓄液槽单元各分别由若干个沿所述刷套本体(210)周向延伸的圆弧形蓄液槽(213)组成，且每一所述蓄液槽单元中的若干个圆弧形蓄液槽(213)还沿所述刷套本体(210)的轴向间隔排列。因此，权利要求1及直接或间接引用其的从属权利要求2-8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6] 上述区别特征既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本申请通过上述区别特征中的第一排气槽和进气孔使得液体眼线笔内外压强相等，使得刷毛的出料稳定；同时圆弧形蓄液槽的设置使得当液体量多时，多余的眼线液储蓄到圆弧形蓄液槽内，当储液量不足时，蓄液槽内的眼线液补充到刷毛中，也实现了出料稳定。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直接或间接引用其的从属权利要求2-8也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7] 二、工业实用性

[8] 权利要求1-8符合PCT33(4)的规定。